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南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9 年我市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

一、概述

2019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和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实现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结合济莱区划调整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等需要，市政府及时调整济南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整为 37 个。各区县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架构，全市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印发了我市《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着眼稳定预期、强化权力监督、聚焦政策落实、优化服务功能、提升工作质量”等作为年度工作重点，着重加强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社会救助、公共文化、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各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加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权威发布频率较往年大幅度提高，全年市政府共召开 63 场新闻发布会，其中各级各部门主要党政负责人到场解读 32 场，传递政策意图更加及时准确。进一步丰富解读内容，各级各部门围绕重点工作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等精准解读，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解读形式更加多样，充分利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便于群众可读、可视、可享。市政府办公厅同步发布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图文解读，全年共视频解读政策 44 次，动漫解读政策 9 次。

（三）政民互动工作进一步加强。积极推动决策公开，促进政府决策更加透明。对涉及重大改革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广泛征求社会意见，让群众知晓，让群众参与。积极推动会议开放，2019年市政府召开30次常务会，除保密议题外，均以专题形式向社会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积极探索政民互动新模式，广泛使用两微一端等数字化新媒体，不断拓展发布互动渠道，以微博济南、济南公安、济南中院等为引领，做优做强教育、医疗、环保、旅游等与民生密切相关单位的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便民惠民信息，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打造“指尖上的阳光政府”。截至2019年，“微博济南”累计发布信息44343条，单条信息阅读量最高达122万，粉丝总数达150.6万人。聚焦重要民生事项，精心打造电视问政品牌节目，直播、录播《作风监督面对面》39期，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渠道，与公众实时互动交流。《中国地方政府回应指数报告（2019）》对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政府回应指标数据进行排名，我市位列第三。

（四）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办理程序，强化培训指导，在全市开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及宣传和解读培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范本。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登记管理、协查、会商、存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责任划分、办理时限。加大督查力度，市政

府办公厅对全市 12 个区县、46 个政府部门和 4 个功能区管委会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部门进行约谈，全面提升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2019 年，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诉讼 112 件，纠错率为 8.9%，较去年同比下降 0.3%。

（五）公开平台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制定主动公开目录模板，引导各级各部门公开专栏设置更加科学。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实施改版升级，信息发布、服务群众、政民互动等功能明显提升。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服务标准和智能大数据分析为全国最高水平，《山东省济南市“12345”打造一条有温度的热线》文稿被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刊发。2005 年以来政府公报期刊全部实现电子化，市民检索查阅更加便捷。

（六）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历下区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和数据共享开放相结合的“场景式”服务模式作为省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优秀成果在全省推广。济阳区参照上海市普陀区等国家级基层试点建设经验，编制《济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 25 个重点领域事项目录、事项标准、事项流程，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领跑全省。

（七）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健全考核评估督查机制。市政府及多数区

县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济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考核内容更加丰富，考核权重进一步加大。济阳区将政务公开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实行每月一调度、一督导、一通报，其经验做法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上推广。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对标先进，加强市、区县两级学习培训。组织有关区县先后赴北京、杭州、潍坊、青岛、烟台等先进地区调研学习，找差距补短板，学亮点促提升；在浙江大学举办济南市首期政务公开专题研修班，对市直单位及区县70名业务骨干集中培训，较好地解决了“本领恐慌”问题；坚持多措并举，通过评估培训会、情况通报会、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开展日常辅导、指导培训40余次，有力提升了全市整体工作认识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6	6	6
规范性文件	62	62	6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3	0	46081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15	0	5906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04	0	4931769
行政强制	176	0	791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251	2146820144.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66	57	4	45	44	19	45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4						9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214	21	6	11	38	16	230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05	12		12		1	33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9						19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0				1		3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4						4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4	2				1	1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6	3		5			6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8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16	7		2	2		227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45	12	3	2	3		86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7			5			6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2						32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8						28
		2. 重复申请	75						7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2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6						1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1	
（六）其他处理	241	1				1	242		
（七）总计	4204	58	9	37	44	19	43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56	1				1	25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21	87	86	26	320	9	3	0	0	12	93	7	0	12	1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仍有少数部门和领导干部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事务性工作，未充分认识到公开是一项法定职责，未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缺乏公开的主动性，存在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等问题。

（二）政务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不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 11 年来，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但各级仍存在信息发布量大，但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发布信息中通知、公告、领导活动等一般性信息多，关于政府部门职能、职权依据以及人、财、物、事权等关键性、深层次信息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结果性信息多，群众更为关注的过程性信息少；事前告知的信息多，事后反馈评价尤其是社会评价和群众满意度的信息少。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多数部门将起草说明替代政策解读，用生硬文字机械解读政策文件，图文解读和动漫解读的运用比率相对较低，忽略了解读的可读性和易懂性。依申请公开回复质量不高，虽然

行政诉讼败诉率呈逐年下降态势，但办理时限把握不准、关键性文字错误、法律依据适用不当、救济渠道缺失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各行政机关间有时推诿公开责任，忽略便民性原则。

（三）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网站的搜索导航功能和栏目设置不够合理，公开目录分类不科学。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不高，无障碍工具的搜索、读取等功能不够完善，不利于视障人士获取信息。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不够，新媒体建设监管有待加强，存有一个行政部门多个公众号同时存在以及缺乏有效管理导致出现僵尸网站、僵尸公众号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